

標售不動產資訊

招標公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招標第6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告日期:115年08月18日

開標日期:115年09月01日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額(元)	是否停標	備註
1	臺中市北區新賴厝廊二段0210-0000地號	48.2(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6,138,752	614,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及門內停車場、水泥地(上部分堆雜物、破損鐵皮等)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221-0000地號	239(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53,673,110	5,368,000	否	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及圍籬內(建物拆除後殘牆、地坪、水泥地、雜草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臺中市北區水源段0233-0107地號	2(持分1/1)	第二種住宅區				
3	臺中市西屯區順新段0003-0000地號	1487.47(持分1/1)	乙種工業區	161,583,866	16,159,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籬內雜草泥土

						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土地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7月27日壹佰壹拾伍中都速字第11507270021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都市計畫案名為106/11/15府授都計字第1060245325號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中有特別使用規定。相關規定內容請逕洽主管機關
--	--	--	--	--	--	---

							查明。
4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0296-0000地號	5(持分1/5)	住宅區	62,960	7,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上有棚架)、閒置花圃(上有一棵樹木)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5；國有持分面積為1平方公尺】，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本案土地地上樹木倘屬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臺中市太	127.56(	住宅區	6,250,440	626,000	否	本案土地

	平區福德 段0358- 0001地號	持分1/1)					地上物為 種菜、果 樹等，以 書面方式 按現狀點 交，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
6	臺中市潭 子區潭秀 段0596- 0000地號	4.48(持 分1/1)	第1-2種 商業區	488,186	49,000	否	本案土地 地上物為 水泥地 等，以書 面方式按 現狀點 交，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 理。
7	臺中市豐 原區豐洲 段0375- 0001地號	85.21(持 分1/1)	住二	7,562,388	757,000	否	本案土地 地上物狀 況為圍牆 內雜草 木、些許 雜物等， 以書面方 式按現狀 點交，地 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 理。
8	臺中市豐 原區大順 段0087- 0000地號	241.44(持分1/1)	乙種工業 區	16,270,64 2	1,628,000	否	本案土地 地上物為 泥石地 (上有數 棵果樹、 枯木、雜 草、雜 物)等， 以書面方 式按現狀 點交，地 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 理。

9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 0729-0000地號	138.97(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2,585	16,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部分巷道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巷道部分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1.69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10	臺中市外埔區新六	140.89(持分3/10)	特定農業區 農牧	149,636	15,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

	分段 0731- 0000地號		用地				為雜草土地(農作物收成後農作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3/1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2.27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3.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
11	臺中市大甲區孟春段0694-0000地號	94.23(持分1/2)	住宅區	2,183,541	219,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土地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

							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1/2；國有持分面積約為47.12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12	臺中市大甲區黎明段0250-0001地號	22.25(持分6/60)	住宅區	64,559	7,000	否	1.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圍牆內土石地、磚造平房等，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本案國私共有土地【國有持分為6/60；國有持分面積約為2.23平方公尺（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條之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 之適用。 3.本案土 地經財政 部110年 12月1日 台財產管 字第 11000348 720號函 同意依國 有財產法 第54條第 2項第3款 規定辦理 現狀標 售。
--	--	--	--	--	--	--	--